

約翰福音系列：顯明父神的神子

第一時段：Welcome 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設計互動性遊戲，聖經遊戲，觀看視頻等，目的是讓大家可以打破沉悶的氣氛，有一個愉快的心情開始。

第二時段：Worship 敬拜讚美 (20 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
求聖靈在小組運行，帶領小組的每一個人和聚會。
在敬拜的同時，小組長可以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的事項禱告。
(組員個人的需要請在第四個時段分享和禱告)

1. 為小組聚會/需要禱告：
2. 為教會服事禱告：
3. 為教會所支持的宣教機構和宣教士禱告
..... (可以追加所需要的內容)

敬拜前，或者敬拜結束後，介紹新朋友 (控制時間，確保每一個人發言)

第三時段：Word 話語分享(45 分鐘)

本周主題：律法與恩典

經文：約七 53-八 11

重要背景：約七 53-八 11，這段經文出現在相對晚期的希臘文抄本和古拉丁文手稿和譯本當中。在早期的第二至四世紀的抄本裡沒有這段經文，且經文的位置也有很多的爭議。有一些抄本放在約翰福音的七章 35 節之後、或者約翰福音二十一章 25 節之後；甚至有放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38 節之後的。另外，這段經文的文體和詞語和約翰福音的整體並不相同。這些差異曾經引發了一些懷疑此經文是否屬於正典的聲音。

從神學思想上看這段經文與福音書沒有不一致之處。特別是其中涉及到的律法和死刑、律法主義和赦免；其中的含義符合對耶穌的描述。教父奧古斯丁對其出現的爭議做出解釋：“此段經文元屬於《約翰福音》，因有人擔心其會被用來支持淫亂者而被省略，之後又被恢復”。初代教會對於悔改極其嚴厲，因為當時的教會受到極大的逼迫，一直等到教會的紀律相對寬鬆的時期才被接納。但是因其最開始的刪除原本的位置已然無法得知，因此有一些譯本將此段當作附錄來處理。

從經文的連貫性來看，耶穌在教導完“領受活水”的真理之後，出現耶穌讓這個婦人“活”，並無不恰當之處。其關於律法的討論也對應七章 14-24 節的摩西律法。

然而、關於此段經文的爭議，至今仍未停止。

約翰福音查經開始：

閱讀約翰福音第七章 53-八 11 節，從三個方面來學習思考：

A. 第七章 53-八 6 節

按照猶太人的律法，犯姦淫的人，有不同的情況，列表如下：

案件情況	處理方式	經文
已婚婦女與男子通姦	男女二人同被處死	利未記 20:10; 申命記 22:22
已訂婚女子在城內與人行淫	男女都處死 (因女子未呼救，被視為同意)	申命記 22:23-24
已訂婚女子在田野遭人強暴	只處死男子（女子無罪）	申命記 22:25-27
未出嫁的童女被強暴 / 引誘	男子付 50 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父親，並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棄	申命記 22:28-29
丈夫懷疑妻子行淫，無證據	交給祭司行「苦水試驗」，若有罪受咒詛，若無罪則平安	民數記 5:11-31
任何死刑案件（包括通姦）	必須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才能定罪	申命記 17:6; 19:15
作假見證陷害他人	偽證者承受原來要加給別人的刑罰	申命記 19:16-21

羅馬政府要求死刑必須經過政府的認可才能執行，這不僅是為了維持統治，也是為了維護司法公正。（或者：此舉除了保障統治秩序外，也具有維護司法公正的意義。）在當時

的猶太人社會，用石頭處死犯罪的人已是猶太人普遍的做法。從猶太人要陷害耶穌的意圖來看，也可能有不按照司法程序和濫用律法的情況出現。

法利賽人和聖經學者要利用摩西律法來試探和定罪耶穌。他們的說辭完全是明知故問，且也不在意是否符合摩西律法的要求，因為沒有把男人也帶來。從這裡可以看出，他們自詡為律法的代表者，毫無顧忌。

問題思考：您對摩西律法的內容有何感想，現代社會能認同這些觀念嗎？

B. 第八章 7-9 節

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們的問題，因為無論如何回答都會觸犯摩西律法或者是羅馬法律。同意，則違反羅馬法律，因為還沒有經過羅馬官府的審判就是動私刑；不同意，就表明耶穌反對摩西律法，那樣猶太人就不會相信耶穌。

耶穌智慧的回答是問他們當中有沒有無罪的人，對他們的良知和誠實發起挑戰。法利賽人和聖經學者完全清楚他們這樣處理是不合法的，耶穌給他們時間去省察自己。結果就是眾人都離開了。年長的人先清楚自己的問題，這也表明神所賜予的良心的功用。但是這並不能表明人憑著良心就不會犯罪。因為人的良心不能指導人，唯有神的話語才能；順服神的話語才不會違背神所賜予的良心。

創意性思考：耶穌在地上寫什麼？

C. 第八章 10-11 節

耶穌問婦人的做法是在提醒她，給予她生的機會。摩西的律法只能處理犯罪的人，不能給予人生路，也不能解決罪的問題，這就是律法的局限性。而耶穌的恩典則從本質上帶來不同，讓必死的成為活的。耶穌也警戒她今後要遠離罪。恩典是對待罪人給予機會，但是神對罪不會妥協。律法揭示了罪和罪性，可以審判和執行，但是赦免和拯救是律法做不到的。耶穌用恩典成全了律法不能做到的，對律法與福音/恩典做出了一個清楚的詮釋。對應約翰福音一章 17 節：“律法藉著摩西頒布，恩典和真理藉著耶穌基督而來。”

問題思考：“律法和恩典”，我們處理這樣的問題時，要持有什麼樣的態度？

應用討論：（請選擇以下的話題來討論）

要如何赦免/饒恕有過犯的人，從以下的幾個層面來思考、討論如何處理

1. 我可以原諒他/她，但是無法和他/她再相處
2. 我一看到他/她，就會引發不愉快，只能遠離
3. 雖然彼此接納，我們見面還是很尷尬，特別是只有我們兩個人的時候
4. 我不與他/她計較，維持表面的和睦
5. 我無法和他/她一起服事，會常常想起以前的事
6. 遇到類似以前發生的事情或者場景，我就會反應激烈
7. 如果有人說我還沒有饒恕，我就很生氣
8. 我可以饒恕他/她，但是不可再犯
9. 我不能赦免他/她，我不是神，等著最後神的裁決
10. 我已經饒恕了，但是他/她一直在躲避我

（可以依據小組的實際狀況設計其他的問題。）

大家一起來回想今天學習的經文，請練習用自己的話語複述這段經文的內容。

回應：從經文的討論中，思想如何在生活中應用神的話，可以簡短分享個人見證
（注意控制時間，讓每一個組員都可以發表自己的感受，不做任何評判性的討論）

第四時段：Work 禱告服事（10分鐘）：

為彼此的需要禱告，並且彼此感謝分享的內容